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6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蒲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8年3月19日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蒲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蒲政办发〔2018〕20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加强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完善应急工作机制，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维护人民群众的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 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四个等级，具体分级内容详见附件 1。

1. 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蒲县行政区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等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县人民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2 蒲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 1 指挥体系

2. 1. 1 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分管工业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蒲县中队、县公路段、地电蒲县公司、移动蒲县分公司、联通蒲县分公司、电信蒲县分公司、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长可抽调非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

2. 1. 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 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负责应对本辖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先期处置。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3 县现场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分管工业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吸收事发地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有关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等。

2. 3. 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县工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3. 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和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 3. 3 技术组

组 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由相关部门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组成。

职 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预防事故扩大措施，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 3. 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中医院，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 3. 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武警蒲县中队，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工作，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对事发单位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对传

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的人员及时进行查处。

2. 3. 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 3. 7 环境监测组

组 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 3. 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

生活保障。

2. 3. 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及有关善后工作，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3 风险防控

本预案风险防控主体单位应为生产经营单位，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及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 1 监测

县应急局及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

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办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县能源、工信、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 2 预警

4. 2. 1 预警发布

县应急局及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4. 2. 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局、相关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消除前或在隐患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 2. 3 预警解除

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或危险已经解除后，由原发布单位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 1 信息接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应急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报告。

收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并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 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

响应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具体响应条件详见附件3。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2) 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救援物资装备。

(3)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指挥长请示，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县指挥部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

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市应急局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传达。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接管指挥权，全面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事故抢

险救援工作，并立即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基础上。在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可以结束的，经指挥部现场确认，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专业救护队伍，辅助力量有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 2 资金保障

事发企业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 3 其他保障

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和县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需要。县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 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受害人员及受影响人员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 2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

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8 附则

8. 1 分级制定预案

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应当制定本部门或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蒲县境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健全由县级人民政府预案、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生产经营单位预案等组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8. 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相关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

约高效的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3月19日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蒲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蒲政办发〔2018〕20号）同时废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4.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一级（特别重大事故）	二级（重大事故）	三级（较大事故）	四级（一般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员组成		职责
指挥 长	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和社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分管工业的副县长	
副指 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	县政府办公室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引导舆论。
	县应急局	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县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完成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工信局	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县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
	县能源局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和民生保障类救灾储备物资的收储和调拨。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社会秩序维护、警戒工作；协助开展事故区域人员疏散；依法打击处理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死因鉴定和身份识别；配合相关单位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人社局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县交通局	负责协调征用公路运输车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公路运输通道通行；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公路建设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库生产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必要时，协调调动医疗卫生专家团队给予指导和支持。
	县住建局	负责住建系统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生产经营企业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生产经营企业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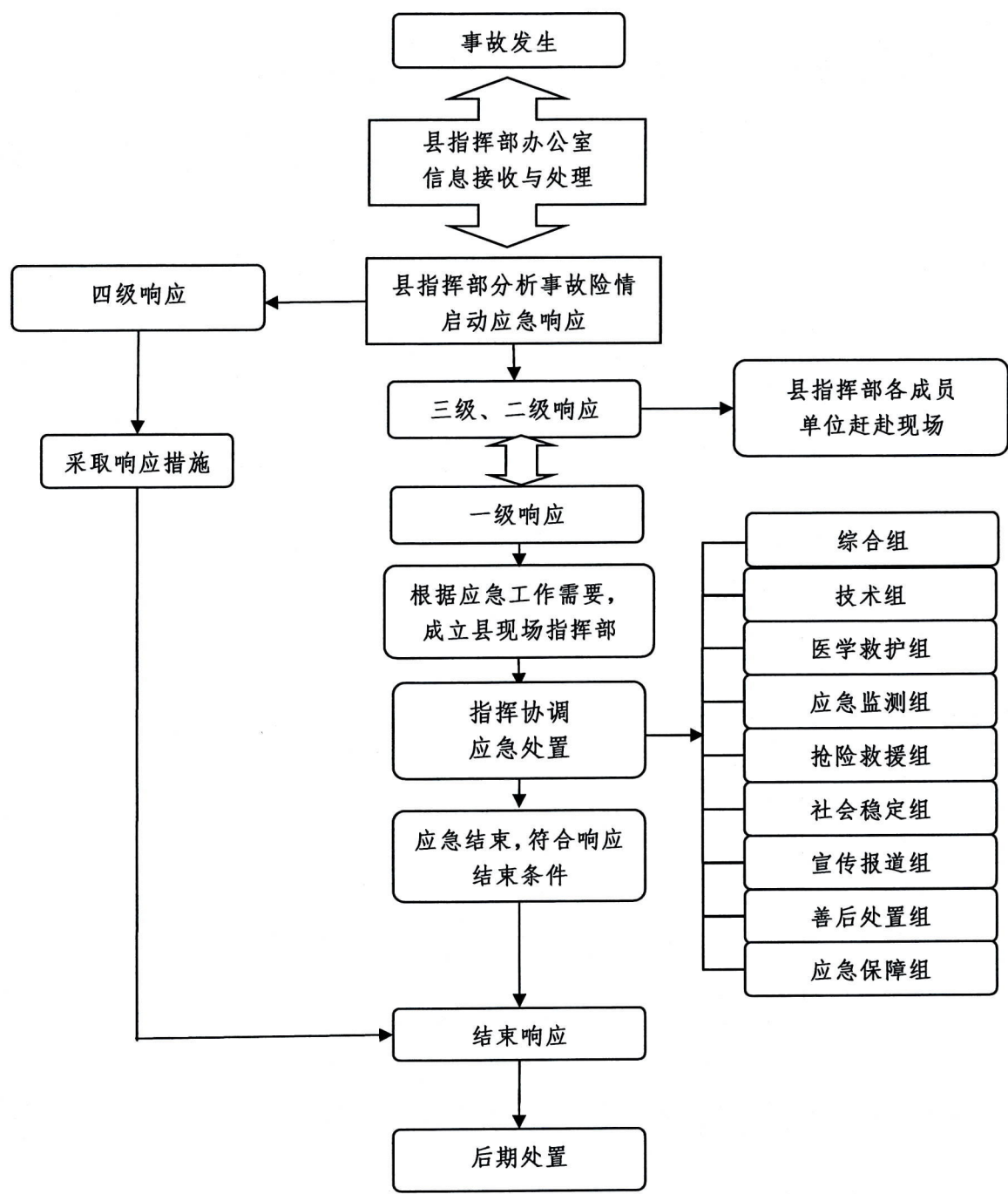
	县防震减灾中心	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地震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防事故发生提供预警决策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配合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交警大队	负责维护事故相关路段交通秩序，保持事故处置绿色通道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武警蒲县中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县公路段	负责辖区公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实施应急物资道路运输。
	蒲县银保监组	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
	地电蒲县公司	协调、指导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协调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蒲县分公司 中国联通蒲县分公司 中国电信蒲县分公司	负责各类事故的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	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负责牵头事故信息收集，参与事故先期应急抢险、医疗救护处置、应急保障以及善后处置工作。

附件 3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造成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造成 2 人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 上述数量表述中,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
